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TB20-01

修正案号: 39-1871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中起落架部分内容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TB2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97-032(A)
 - 2.SOCATA TB Airplanes SB NO.10-105-3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在起落架下锁定指示微动电门失效时,能够得到更好的处置,收到本指令后,应立即在飞行手册中插入1996年12月6日制定的,并被DGAC在1996年12月9日批准的适用的TB20临时修订页,并删除原来的"起落架不能收起"("LANDING GEAR FAILS TO RETRACT")操作程序,同时按临时修订页中的说明做工作。

最后, 在飞机履历本中记录本指令执行情况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(028)5702538